

华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华市监〔2025〕3号

华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2025年纪念“3·15国际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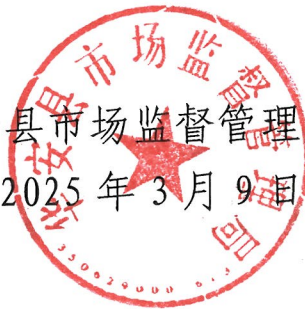
局机关各股、综合执法大队、检验检测中心、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2025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围绕“共筑满意消费”主题，有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各单位相关活动情况（含活动照片）请于3月17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我局综合股。

（此件主动公开）

华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9日



2025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方案

为隆重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深入宣传中消协“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积极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协同共治。华安县消委会、华安县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5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共筑满意消费

二、活动目标

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宣贯内容，大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市场监管各项职能工作成效，强化消费维权，助力消费政策，传播消费知识，通过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党委政府、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强消费安全保障协同联动，有力有效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定职责，切实肩负起消费维权枢纽责任，推动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共筑满意消费，为全方位提振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四、活动内容

1. 组织现场咨询服务活动。3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组织

县消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代表，在火车站广场集中举行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日常消费常识和维权知识，现场受理群众咨询、投诉。（综合股、工商股牵头负责）

2. 集中开展“12315五进”活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在“3·15”前夕集中开展“市场监管在行动”、消费维权“进社区、进商超、进校园、进景区、进企业”活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消费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制度，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共筑满意消费。（工商股牵头负责）

3. 食品安全快检活动。组织快检车现场为消费者提供食品快速检测服务，让消费者了解食品的安全状况。（食药股牵头负责）

4. 开展假冒伪劣产品集中销毁活动。开展假冒伪劣产品及过期失效产品食品的集中销毁行动，进一步彰显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有效震慑违法经营者，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综合执法大队、政策法规股牵头负责）

5. 开展“守安全、稳信心、促消费”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消费者）了解和参与“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活动，并在学校、市场、社区、商超等场所张贴活动海报，发放线下活动问卷，开展更广泛、多元化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消费者）参与点检。（食药股牵头负责）

五、活动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负责单位要统筹协调，

各股室、市场监管所要密切配合协作，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2. 畅通维权渠道，依法依规处置。畅通全国 12315 平台、12315 热线等维权渠道，尤其要确保 12315 热线及平台工作平稳有序。我局 12315 指挥中心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消费投诉举报，耐心解答消费者咨询，依法高效解决消费者诉求，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实提高消费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3. 强化舆情监测，及时稳妥应对。强化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密切关注广大消费者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积极有效应对网络舆情事件。对媒体反映的侵害消费者权益和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要积极稳妥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拓展宣传方式，传递正能量。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企业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各自职能作用，合力优化我县消费环境。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北溪市说”等渠道进行活动预告和宣传及制作宣传海报，在活动现场发放，并通过食安漳州、华安融媒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通过新媒体快速高效、信息量大、覆盖面宽的特点和巨大的影响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增强正面宣传效果，传递市场监管正能量。

六、参加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团县委、县妇联、县供电公司、县工信局、县旅游局、县广电公司、银监会、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